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0年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Logo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5）〉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受董事会委托，根据公司实际与未来发展展望，起草了本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5）》，内容如下：

一、企业使命

传承优秀文化，引领产业发展。

二、战略愿景

打造中国最具创新成长性出版传媒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服务集团。

三、发展理念

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人本发展。

四、总体战略思路

聚焦出版传媒主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通过“科技+资本”双轮驱动，推动出版传媒产业链升级，构筑一流的内容创意出版、教育服务、文化消费服务、供应链服务四大产业体系和资本经营投融资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要，打造中国最具创新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服务集团。

五、实现战略发展的目标

经营目标方面：在本战略期内，公司将持续、稳健、协调发展，保持营业收入、利润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实现公司资本增值，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整体实力居于国内出版传媒集团前列。

能力目标方面：形成内容资源集聚—开发—转化能力，构建文化消费服务模式创新能力，提升教育“内容+服务”整体竞争能力，提升供应链服务模式创新能力，形成数据资产运营能力，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提升战略分析、战略目标达成能力和战略纠错能力，以及提升战略管控与风险控制能力。

六、战略发展路径

夯实出版传媒主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走融合发展与创新之路，推动传统出版传媒突破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该纲要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

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拟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上市地监管规定，审定及发布股东通函、通告（包括会议议程、股东名册截止过户日期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条草稿等披露文件；组织印制和刊载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2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Logo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证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决定更改公司 LOGO。新 LOGO 自本公告之日起在资本市场启用，原版 LOGO 同日停止使用。新旧 LOGO 对照如下：

原 LOGO	新 LOGO
	

本次 LOGO 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现有股东任何权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网站以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